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105 线 新丰徐坑至石门水桥段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国道G105线新丰徐坑至石门水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8〕2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105线新丰徐坑至石门水桥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国道 G105 线韶关新丰徐坑至石门水桥段为上、下行分离式路基，本工程为上行路段，起于新丰县徐坑（K2411+191），沿旧

路由东北往西南，经石古老，终于石门水桥（K2417+337），路线长约 6.1 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的公路技术标准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 8.5 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新丰徐坑至石门水桥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环保、经济、合理的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2294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